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 12:45-13:10

會議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黃主任雅容

會議委員：黃委員雅容 蘇委員一志 王委員福東 邱委員宗成

詹委員信德 宋委員千儀 陳委員筱萱

記錄：黃怡菁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中心業務報告：中心業務費支出概況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

105.10.25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，會議記錄略以：

提案一：關於本中心「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計分比率分配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本案擬不採用舊計分比率，並遵依新修訂審查辦法辦理升等。

二、考量專業特質之差異及教師自主選擇，自訂比率計分：教學成績訂為 25%、服務成績為 10%及學術研究成績為 65%。

執行報告：依決議辦理並於下次會議修訂辦法。

提案二：關於本中心蘇○○教授因公赴新加坡出差，擬申請動支中心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擬補助蘇師住宿費用 10,500 元，餐食及交通費用擬請教師自行支應。

執行報告：依決議辦理。

肆、討論議案

提案一：關於修訂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為求法制作業周延，本案已先行簽會人事室表示意見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訂後草案要點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關於本中心 106 學年度教評委員聘任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擬續聘本中心黃教授○○、蘇教授○○、王副教授○○、邱副教授○○及詹副教授○○等 5 位為本中心 106 年學年度教評委員。
- 二、本案聘期至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；決議後將另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簽陳校長聘任之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提 案：關於推選本校研發會議教師代表二人乙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：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，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學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、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級主任組織之，以研發長為主席，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、列席會議。」
- 二、因研發處近期將召開研發會議，敬請推選本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二人。

決 議：推選本中心王○○副教授、邱○○副教授擔任教師代表。

陸、散會 13:10